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058-H2215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1782 号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05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光厨房监控运维及网络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人民币（小写）395190 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平台对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人工、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2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交）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等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

对全市已有的 250 余家(每年新增 10 家)学校、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等单位近 1000 余路(每年新增 40 个左右)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后端存储等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包含 250 余条(每年新增 10 条)网络的专线服务费。

运维模式按服务要求,由乙方投资运维过程中所需的前端设备、后端存储、传输设备、网络和线路等所有软硬件设施,所有机房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乙方自行解决。

电费由对应的学校、食品生产企业及餐饮企业等单位承担。

1.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建设原则及项目设计依据

2.1.1 项目建设原则

2.1.1.1 可靠性原则

整体可靠性是本系统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从系统的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地连续运行,将系统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系统还将提供用户等级权限保护,有效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

2.1.1.2 安全性原则

网络安全:要求视频专网与其他互联网络物理隔离。

信息安全:要严格设置用户使用权限及审批方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看、拷贝或下载视频图像信息;

传输安全：视频信息的传输要注意防止各种非法提取或篡改；

存储安全：要注意重要数据的备份，基本信息在后端存储中心存储，重要信息要在上一层存储中心进行备份，存储设备机房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必须满足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设备选型要选先进成熟的市场主流产品，要求安全可靠，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对关键的设备、数据和接口应该采用冗余设计，要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

2.1.1.3 先进性原则

系统应充分考虑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趋势，应用国内外业界较先进和标准的主流技术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的实现；按功能做成模块化的子系统，提供强大灵活的联动平台，并保证系统可以方便灵活地在处理能力、系统容量、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扩充和升级换代，从而确保系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满足形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2.1.1.4 适用性原则

系统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监控管理的各项业务需求。以监控系统作为指挥的主要手段，为其它的各项业务职能提供所需的信息。系统的输入设备和系统软件还应具有良好的操作性，保证一般文化水平的操作员，在略懂电脑操作的情况下通过基本的培训就能掌握系统的操作要领，达到能胜任值班和监控任务的水平。

2.1.1.5 管理性原则

易管理性：系统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管理性，对用户权限管理、网络管理、设备管理提出要求并给出实现方式；

易维护性：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快速的维护及故障管理等。

2.1.1.6 扩展性原则

系统中采用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应支持国内外相关的工业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以便能与不同厂家的开放型产品在同一系统中共存、兼容。对网络带宽、接口数量、数据库容量都作一定的预留，并且可以通过设备在线升级、扩容等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展。

2.1.1.7 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以上各个原则的基础之上，同时应考虑系统建设的经济成本，力争提高系统的性价比。

2.1.2 项目设计依据

2.1.2.1 本合同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乙方应达到下列标准、规范和条例最新版本的要求。

系统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条例及规范，具体如下：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规范标准》（GB/T 28181-2011）
-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8898-2001）
-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4793-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768-2009）
- 《关于构筑城乡防控一体化“七张网”深化“平安海宁”建设的实施意见》
- 《关于继续加强全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

2.1.2.2 乙方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时，应向甲方及时以书面形式解释清楚。

2.1.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2.1.3 服务内容

2.1.3.1 前端系统维护：包括原有各类型高清网络摄像机、存储、控制箱、供电线路等维护工作，确保监控系统出图率在 98%以上；

2.1.3.2 传输系统维护：现有网络专线将各点位视频监控传输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2.1.3.3 运维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型设备须采用原有同型号设备，如原有设备已经停产，则应提供不低于原有设备技术参数的设备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维保服务费之内；

2.1.3.4 视频监控的存储时间须保证在 30 天以上；

2.1.3.5 新建视频监控：根据监管需求，新建阳光厨房 20 家，要求如下

内容	阳光厨房建设标准
操作展示	1. 原料清洗。画面能展示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分类清洗画面，并可以看到该区域的卫生状况。
	2. 切配。画面能展示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分类切配画面，并可以看到该区域的卫生状况。
	3. 烹饪。画面能展示烹饪和成品摆放画面，并可以看到地面、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卫生状况，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

	4. 专间。画面能展示制作加工和成品摆放画面，并可以看到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干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能展示预进间洗手消毒和进入专间画面。
	5. 餐具消毒。画面能展示餐用具消毒画面，并可以看到餐饮具回收、清洗、消毒、保洁等过程。
接入要求	统一接入市场监管视频监控平台
质保期	3 年

其他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2.1.3.6 现有维护设备及网络数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1.3.7 其它技术要求

(1) 供电系统要求

供电系统应从全局着手，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以及后端监控中心的实际环境来考虑。

①前端设备供电方案：根据现场情况，适当选用集中供电或分布式供电方式。

②设置专用配电箱，不间断电源，同时具有两路独立电源供电，末端自动切换。

集中式供电：适用于现场具备集中供电的条件，如前端视频图像采集点与能提供集中供电的设施较近时；该方案供电性能好，适用于监控场所较重要、视频图像采集点较集中的场合。

用分布式供电：当现场不具备集中供电条件时，由承建单位需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各个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实际情况，就近提供各视频图像采集点的电源。

前端供电方案须满足以下要求：

电源设备除电压、电流、功率符合容量要求外，还应尽量保证稳定性，必须考虑到控制时的大功率电流、多个负载同时启动时造成的压降，及到远距离传输时造成的压降等多方面的因素。前端供电系统应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在前端设备局部短时间的漏电或短时间工作电流过大、雷电感应电流过大、电源供电电压不稳等情况下可自动跳闸保护。电源线的敷设应符合室外电线电缆的敷设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市政的相关要求。

(2) 前端视频监控点工程要求

前端视频监控点摄像机为 130 万像素红外筒型、130 万像素球机。

前端选用的摄像机安全性能安全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 和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安全性要求；

室内、外监控机箱具有防破坏、防雷击功能，有防盗锁具；

视频前端系统采用立杆安装的，都必须可靠接地，以防人身触电，普通地区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 10 欧姆；

视频前端系统传输线路的出入端线采取隐蔽措施，采用保护线管埋入地下；

(3) 图像要求

采用网络高清视频设备，建成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既可以查看当前实时图像信息，也可以调阅过去某一时期的历史事件图像回放。

(4) 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150ms；
- b)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c)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 d)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5) 存储要求

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其中视频资料存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控中心及 6 个乡镇分中心中，录像时间要求不少于 30 天；

2.2 运维服务要求

2.2.1 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2.2.2 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2.2.2.1 日常运作

应按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系统中视频监控出图率不得低于 98%（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如乙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用。

2.2.2.2 服务咨询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

2.2.2.3 巡检保养

定期巡检服务：a. 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b.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c.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d.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2.2.4 主动监测

(1) 设备监控：乙方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 图像监控：乙方应对每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2.2.2.5 故障修复

(1) 紧急抢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乙方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

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易损易耗件：乙方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有条件且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2.2.2.6 特殊保障

(1) 临时保障：甲方（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2) 安全保障：甲方（或用户单位）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必须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2.2.2.7 更新升级

(1) 文档更新：乙方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甲方（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甲方（用户）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2) 升级服务：乙方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2.2.3 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乙方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

乙方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单位的独立检查。乙方应建立了远程集中的设备管理系统，乙方需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并向用户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用户可以随时检查、使用该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2.2.4 服务时间

2.2.4.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乙方需承诺提供 1 年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2.4.2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8:00~18:00 期间 1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12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2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2.3.1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2.3.2 运维服务流程

乙方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2.4 产权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用户）；未经甲方（用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

第三条 考核及验收

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服务要求进行考核。

验收：以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 4.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4.4 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5.1 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5.2 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 5.3 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5.4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5.5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5.6 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 5.7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 5.8 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向乙方索赔。

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3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监控点位不能正常运行时，甲方按该监控点实际正常运行天数支付相应的费用。

7.4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宁市长埭路 38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正人

联系人：王正人

联系电话：15175308280

乙方（盖章）：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文苑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正人

联系人：王正人

联系电话：1760513211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梅园分理处

账号：1204085419200004125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价	金额
1	130 万像素网络小快球	台	225	25	5625
2	130 万 1/3"CMOS 红外防水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848	15	12720
3	摄像机电源	套	759	5	3795
4	接入交换机 1	台	226	30	6780
5	接入交换机 2	台	2	100	200
6	监视器	台	166	100	16600
7	汇聚交换机	台	12	200	2400
8	磁盘阵列存储	套	12	200	2400
9	硬盘 (配套磁盘阵列存储)	个	192	55	10560
10	机柜	个	6	100	600
11	46 寸 LED 屏	套	12	500	6000
12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500	1000
13	视频监控综合平台	台	1	1000	1000
14	中心管理服务器 (用于存储管理)	台	1	500	500
15	核心交换机	台	1	500	500
16	10M VPN 专线	条	259	1080	279720
17	千兆 vpn 专线	条	7	1800	12600
18	视频维护	点	1073	30	3219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 395190 元					